

## 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0 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你公司本报告期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700 万元，而扣非后净利润为-899 万元，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以及未来应对计划。

(2) 结合主营业务情况、现金流状况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

(3) 请你公司认真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2、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项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2.1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60 万元与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1.83 万元构成，且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在 50%以上，请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2.15 万元产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相关资产的情况、交易对方、作价、会计处理等；并说明你公司处置资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2)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发生的背景、对象、占用时间、利率、会计处理等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请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以及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处理依据，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如涉及，请说明信息披露情况。

3、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将节能环保和新材料行业作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第三节的要求，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内容，并就目前公司节能环保和新材料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收入规模、经营效益等进一步予以补充披露。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 亿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且营业收入大比例体现为应收账款。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详细说明营业收入大比例体现为应收账款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及拟采取的回款措施。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5、“营业收入构成”项目显示，你公司本报告期商业收入为 7,733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设备及材料收入 4,932 万元，电子元器件收入 2,801 万元；而 2015 年半年报显示商业收入金额为 0；另外，

本报告期技术咨询规划服务 7,906 万元，较半年报 1,034 万元亦有较大增长。从分季度财务指标分析，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高达 8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各项收入在第四季度呈现爆发性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请会计师结合对相关认定所做的审计工作，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新增环保设备及材料等产品类型，请详细描述环保设备及材料、电子元器件等各类型产品情况、毛利率、市场占有情况、销售模式，并与同行业竞争产品进行列表比较。

6、你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在 65%以上；其中向关联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清华同衡”)提供劳务 2,592 万元，占年度收入比例为 15%。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大客户重大依赖；对于前五大客户，说明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或项目情况。结合客户的经营规模，说明你公司向其进行大额销售的合理性。

(2) 你公司对关联方清华同衡期初应收款余额为 1,802 万元，占你公司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25%，本期新增 2,742 万元，收回 700 万，期末余额 3,844 万元，占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4%。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1 倍，但对关联方清华同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只有 0.83 倍，远远低于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请说明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你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优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条件以及其他损害公司正常商业利益的安排。

7、“存货”项目显示,你公司本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508.54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相关产品的宏观市场环境、存货性质与特点、可变现净值预计等因素说明相关产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幅明显,请你公司说明本年度研发费用增加的原因、项目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并预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

9、请你公司分类别列表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3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23 日